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於民國	85年	9月	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年	2月	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年	11月	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年	2月	1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年	5月	1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年	2月	1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年	8月	2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年	1月	22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年	2月	8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年	12月	1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3年	6月	2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年	2月	6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25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三）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一般助學金額：

（一）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

（二）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

（三）高中(職)組：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四）大專組：

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

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大學(專)畢業]：

（一）國小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二）國中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持續助學。

（三）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四）大學(專)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持續助學。

肆、申請條件：(請務必詳閱)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五)、(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一）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五）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六）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三、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四、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伍、 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 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二、 初、複審：

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三、 決審、核定：

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核定助學名單。

陸、 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 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及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二、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
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

（二）頒發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

柒、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114-2)

□第一次申請 □114-1 學期曾申請

實施辦法及表格 QRCODE
115.01.22 修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組別代號	□A 大專(五專4、5年級) □C 國中 □B 高中(五專1~3年級) □D 國小	出生年月日(限未滿 25 歲者)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家用電話	( )
						家長(監護人)手機	
E-MAIL						本人手機	
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博士班、延修生		大專學制	□大學 □五專 □二專 □二技 □四技	科系	年級	學號	導師姓名電話
同戶申請	□有，同戶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 _____ 已符合手足含本人(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含)以上，得增加一名。需填寫兩份申請書、兩份證明文件，同一信封寄出)						
家庭狀況勾選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一、說明：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

□雙親 □單親 □父母均歿 □隔代教養	1.父母狀況：敘述說明
□就學___人 □工作___人 □學齡前___人	2.兄弟姊妹(含本人)狀況：敘述說明
□低收___款 □低收___類 □中低收 □弱勢兒少 □特境家庭	3.家庭收支狀況：敘述說明。 □房屋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月)
□身障___人 □重病___人 □65 歲以上長者___人	4.其他特殊狀況：敘述說明。勾選身障、重病、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長者孝親費_____元/月)

二、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同居之祖父母(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

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務或年級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務或年級
			歿	正常	疾病	障礙/等級						歿	正常	疾病	障礙/等級		
父																	
母																	
本人																	

線上登錄路徑：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行天宮助學金→申請書表→申請者資料（EXCEL）→ MAIL：htkwarm@ht.org.tw

續下頁：附件勾選、存摺、注意事項及個資簽名

三、附件(請勾選)：1~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4、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不需檢附成績單。

☐1.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 (需有記事欄)

☐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有 114-2 註冊章)

☐4.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傷病等

5.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

☐其他＿＿＿＿＿＿＿＿＿＿＿＿(請註明)

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帳戶(必填)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郵局代碼	帳號(請填寫正確)

存摺影本 黏貼處：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

請勿提供：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社會救助專戶、靜止戶。

需確認帳戶半年內有存提款紀錄。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 能清楚辨識 帳號 、姓名、 銀行代號

注意事項：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信封請註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及組別代號。

※寄件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截止日(郵戳為憑)：上學期為每年 9 月 20 日止(高中、國中、國小組)、9 月 30 日止(大專組)

本學期為 115 年 3 月 13 日止(不分組別)。

一、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前述資料，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而不予退還。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三、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等資訊，本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

四、本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

五、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

六、本學期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本會參考用，不影響評估)

學生簽章：＿＿＿＿＿＿＿＿(必填，未完整簽名(或蓋章)者將不予受理)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如已滿 18 歲，則無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